

证券代码：836252

证券简称：砂之船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杭州砂之船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不需要其他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1 日 11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审议《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杭州砂之船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

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18年5月11日08时00分至09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悦

联系地址：杭州市江干区解放东路8号钱江新城波浪文化城商业中心

联系电话：023-67399190

传真：0571-81102011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交通、食宿等会议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杭州砂之船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杭州砂之船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

议》

杭州砂之船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